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清申1号

申请人：温州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

法定代表人：林某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温州某乙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董事长。

申请人温州某甲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温州某乙有限公司申请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11月5日公开召开听证会。温州某甲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参加听证会。

申请人温州某甲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温州某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事实与理由：温州某乙有限公司因三年未申报年检于2012年2月10日被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5年5月9日，温州某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自解散事由出现至今已逾80日，温州某乙有限公司虽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清算组以账册不全为由迟迟无法出具清算报告，故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股东申请对温州某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温州某乙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查明：温州某乙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东为温州市某某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 66.6667%）、温州某甲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0000%）、温州市某某工会（持股比例 6.6667%）、叶某某（持股比例 1.2500%）、张某某（持股比例 0.6667%）、蒋某某（持股比例 0.6667%）、戴某某（持股比例 0.6250%）、何某（持股比例 0.5833%）、叶某某（持股比例 0.5417%）、黄某某（持股比例 0.5417%）、蔡某某（持股比例 0.5000%）、赵某某（持股比例 0.5000%）、虞某某（持股比例 0.5000%）、金某某（持股比例 0.4583%）、陈某某（持股比例 0.4167%）、扬某某（持股比例 0.4167%）、徐某某（持股比例 0.4167%）、张某（持股比例 0.3750%）、吴某某（持股比例 0.3750%）、潘某某（持股比例 0.3333%）、项某某（持股比例 0.3333%）、游某某（持股比例 0.2500%）、包某某（持股比例 0.2500%）、孙某某（持股比例 0.2500%）、林某某（持股比例 0.2500%）、吴某某（持股比例 0.2500%）、汪某某（持股比例 0.2500%）、徐某某（持股比例 0.1667%）、华某（持股比例 0.1667%）、王某某（持股比例 0.1667%）、张某某（持股比例 0.1667%）。2009 年 7 月 31 日，温州某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2012 年 2 月 10 日，温州某乙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25 年 5 月 9 日，温州某乙有限公司股

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无法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温州某乙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故本院对其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温州某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虽已成立清算组但至今不清算。温州某甲有限公司作为温州某乙有限公司登记股东，属于利害关系人，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温州某乙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某甲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温州某甲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温州某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章瑜
审	判	员	白海玲
审	判	员	叶梦梦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恽昀
代	书	记	员	王奕阳